

## 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政公共用水，指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所列之用水。 前項市政公共用水，由用戶按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所定方式向自來水事業申請用水優待；市政公共用水屬防疫用水者，用戶應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日起至解散後三十日之期間內提出申請。	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公共用水之定義。 二、考量市政公共用水係為公共環境清潔用水，為維持公共環境衛生之必要並具有公共福利之性質，故給予水費優待，於第二項明定其申請方式應由用戶按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所定方式，檢具相關文件向自來水事業提出申請。至申請防疫用水優待之用戶，其申請期間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成立至解散後三十日內，惟防疫用水之水費優待期間仍限於指揮中心成立後一級開設期間，併此敘明。
第三條 市政公共用水之水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前項市政公共用水屬防疫用水者，每一水號每月減收水費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但有大量防疫用水事實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公共用水優待方式係按普通用水水費(包含基本費及用水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項所稱防疫用水範圍明定於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為避免水資源浪費、不利節水政策，並考量是否屬實際執行防疫用水不易獨立計算，爰於第二項明定防疫用水之水費優待上限，即每一水號每月水費減收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以符合實際情形，倘有其他特殊大量防疫用水事實，經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防疫用水水費減收上限之限制。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